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三批次基隆市政府提報案件審查及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 時

貳、審查地點：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參、主持人：曾 局長 鈞 敏

記錄：陳 永 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甲委員：

- (一)基隆市所提之提案需以基隆港為核心，匯流之河川的水質與港之河質因潮之關係會交互影響，因此在處理策略上，如何達到最高效能基隆港之水質是首要條件，建議應補充說明。
- (二)水質之改善，在成效上如何讓民眾有感動，首重在資訊的揭露。並注意水質改善如何在水體的影響。
- (三)西定河環境的土地使用台糖宿舍，軍備局及麵粉廠分別為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南榮河的私有土地之處理方式與期程建議應敘明。
- (四)生態檢核的內容應與後續之規劃設計前提或命題應予以檢核。
- (五)河川透過污水截流的方式減低污染源對河川的影響，但仍應檢視河川之生態需水量的評估及排洪需求之平衡。
- (六)停車位之需求建議應予以評估，究竟是予以保存或是適度減量。

二、乙委員：

- (一)第 2 批次核定之各項計畫如擬併入「基隆市港水質設計親水環境營造計畫」，則應於計畫書中有所說明。
- (二)有關用地取得如何確保於 108 年 6 月完成？
- (三)有關田寮河旺牛橋上游的倒伏堰之固定堰會否影響防洪？宜有演算依據。

三、丙委員：

- (一)水質改善符合前瞻「水與環境」基本要求。
- (二)規劃設計應善用水資源模式(舊金山灣、東京灣等均有前例可循)。

四、丁委員：

- (一)生態檢核內容太過簡略，且無附表等相關細節應再補充，並請加強生態專業之能力。
- (二)公民參與非僅辦理民眾說明會，應加強與公民團體之討論，且不宜以說明會等單項宣導之型式舉辦。
- (三)田寮河倒伏堰生態影響分析不足，恐造成魚類大量死亡之情形，請再詳加評估。

五、戊委員：

- (一)輔導團於基隆市水環境計畫中在生態、人文、社區參與及資訊公開等面向所扮演的腳色？
- (二)植栽的多樣性宜提高，應參考相關調查研究、選取在地原生物種。
- (三)多線真稜蜥為外來入侵種，宜配合移除。
- (四)社區參與應在經營管理計畫中突顯並加強。
- (五)基隆地小人稠，相關工程鋪面宜考慮透水性，以期建立海綿城市。

六、己委員：

- (一)基隆港全區以由河而港改善水質再改善水環境，方向正確。
- (二)應有水質淨化或仍保有水域河川基流量的思考，才有好的水環境生態及休憩環境，民眾也才有感。如西定河、南榮河及牛稠港溪應預先因應。
- (三)整理水環境後土地使用，應盡量減少停車使用，公有地做為停車使用也應收費，以掌管數量。
- (四)水文化教育的推廣，以改善民眾觀念，並將城市洪水議題導向「可調適環境」的觀念。
- (五)基隆港水質改善，對基隆港環境極為重要，應持續處理。

七、庚委員：

- (一)基隆市所提西定河及旭川河水質改善策略，利用公有地-台鐵舊宿舍、軍備局及麵粉廠等三處，截流污水進處理設施淨化後排放，其水質除污泥外，安樂市場產生污染源，已達預期處理目標，否則利用下游沉沙池，僅做砂礫及曝氣池，水質是否可處理到水清無臭至中度污染程度，請評估改善。
- (二)旭川河由現況照片及截流工程及景觀環境營造規劃，其設計 15 個汽車停車位及景觀綠化、改造，其填土範圍有擴大之嫌，請注意其滯洪效果，以免下游致災。
- (三)田寮河旺牛橋上游第二批次工程，若將上游東明大排及兩側生活污水全面截流處理，則第三批次，興設淨水回收放流至上游，已可達淨水目標，再設低矮倒伏堰(頂高至平均高潮最大值 0.565m)，營造水域深度而妨礙排洪，其合宜性再請研析。
- (四)南榮河，因下游無土地空間，其截流幹管理設渠床之下，請分析其高差，儘量以自然重力排水而非機械式動力排水，減少能源浪費。

八、行政院環保署：

- (一)檢討已核定基隆市政府第二批次案件，未於 107 年底前發生權責如下，原則同意納入前瞻第三批次案件爭取補助：
 1.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2.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
 3. 「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4.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5. 「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
- (二)基隆市 107 年以本署公共建設經費補助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且為第二批次案件延續性(具擴大水環境亮點效益)計畫，本署原則支持「旭川河沉砂池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前瞻第三批次補助工程經費，並請辦理上網作業保留決標。
- (三)有關前瞻第三批次補助工程案件，考量基隆市政府執行效率，本署原則僅支持「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第三批次補助規劃

設計費用，以加速工程計畫的成形。

- (四)相關工程案請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驗收作業。
- (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請基隆市政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 (六)為加速工程經費之執行，標案合約請考量以具「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
- (七)工程完工告示牌需加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 (八)工程完成後，請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編列相關場址運作費用並妥善維護。

九、經濟部水利署：

- (一)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本計畫 5 件分項案件原為第二批次核定案，因未於 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故於第三批次再次提列辦理。請依第三批次提案相關文件格式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二)旭川河沉沙池水環境營造：

1. 本計畫範圍用地雖屬國有財產署及台鐵管理局所有，惟仍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請補充說明後續辦理完成撥用作業及租用等行政程序大約所需時程，以利評估案件推動可行性。
2. 有關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請補充高解析度會議紀錄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
3. 本案水質改善處理量僅 5,000CMD，且採礫間處理辦理水質改善，處理成效有其限度，本案對整體旭川河水質改善是否可達預期效益，請補充說明。

(三)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範圍用地雖屬軍備局及台鐵管理局所有，惟仍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請補充說明後續辦理完成撥用作業及租用等行政程序大約所需時程，以利評估案件推動可行性。
2. 有關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請補充高解析度會議紀錄及相關意

見回應等資料。

3. 第九章營運管理計畫部分，未有具體維護管理計畫及明確資源投入，請補充。

(四) 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營造：

1. 本計畫作業項目涉有倒伏堰工程，請說明後續維管操作及河防安全性考量等，且設置倒伏堰造成水流縱向阻絕，對生態絕對是不利的，請考量施設必要性或採其他方式替代。
2. 有關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請補充高解析度會議紀錄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

(五) 南榮河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第九章營運管理計畫部分，未有明確資源投入且其他整體計畫內容相同，請補充說明。
2. 有關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請補充高解析度會議紀錄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

(六) 田寮河望牛橋下游水環境營造：

有關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請補充高解析度會議紀錄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

十、召集人：

- (一) 請將水質模式成果納入整體計畫。
- (二) 「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營造」之倒伏堰在細部設計時應增列非工程措施及倘生態遭受重大影響之因應方案。

十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一) 民眾參與為雙向溝通，非單以說明方式處理，辦理之時機點應予以掌握，應事先溝通而非定案才尋求共識。
- (二)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請增強內容、例如：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維管單位、執行能力等。
- (三) 依期程規劃本局需於 4 月 10 前將修正後整體計畫書資料陳報水利署，請新北市政府會後即刻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整體計畫書及明細表，於 108 年 4 月 8 日前函送，勿等收到會議紀錄再處理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計畫經費請覈實提報。

陸、結 論：

- 一、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整體計畫書(請附委員意見回應表及修正對照表)及工作明細表，先行於 108 年 4 月 8 日前函送第十河川局，俾利循程序陳轉經濟部水利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覆，將影響「經濟部水利署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審。
- 二、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三、各項計畫倘有用地問題或尚未與多元利害關係人未取得共識或對生態影響甚鉅等，建議重新評估。
- 四、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五、所提整體計畫分項案件內容，請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工作，以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方式，據以提出合宜工程工法，避免影響既有生態環境，並反饋工程設計。
- 六、各審查委員意見請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